

# 略论浙川沟湾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

靳松安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 河南 郑州市 450001)

**关键词:** 沟湾遗址; 仰韶文化遗存; 分期与年代; 聚落形态分析

**摘要:** 浙川县沟湾遗址仰韶文化遗存, 依据层位关系, 结合出土器物的组合、特征及其演变规律可将其大体分为四期, 其年代分别与枣园类型晚段、后岗类型、庙底沟类型和大河村类型早段约略相当, 基本包括了仰韶文化早期晚段至晚期早段的整个时期。遗址外围发现有仰韶文化不同时期大、小两条环壕, 是一处保存比较好的环壕聚落遗址, 填补了汉水中游地区史前聚落考古的一项空白。

**Key words:** Gouwan site, Yangshao cultural remains, periodization and age analysis of settlement patterns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Yangshao cultural remains from the Gouwan site in Xichuan county, Henan province. Based on stratigraphy and composition of unearthed artifacts, the remain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respectively corresponding to the ages of late phase of Zaoyuan type, Hougang type, Miaodigou type and early phase of Dahecun type. They basically cover the whole Yangshao period from the late phase of early period to the early phase of late period. The site is a well preserved settlement with one big moat and one small moat around its periphery. The discovery fills in a gap for the prehistoric settlement archaeology in the middle Han River valley.

沟湾遗址原名下集遗址<sup>[1]</sup>, 位于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张营村沟湾组村东, 老灌河(古淅水)东岸二级台地上, 西距老灌河约800米, 周围群山环绕, 地处盆地之中。该遗址系2007年计划开工的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淹没区文物保护单位之一。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受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公室委托, 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 对其进行了考古勘探与发掘, 发掘面积5000平方米。钻探与发掘表明, 遗址东西长约310米, 南北宽约190米, 面积近60000平方米, 文化层厚3~8.5米, 以新石器时代堆积为主, 内涵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和王湾三期文化晚期四个时期。本文主要以2007~2008年度发掘资料为主<sup>[2]</sup>, 对该遗址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进行初步的分析研究。不当之处, 敬请指正。

## 一、分期与年代

此次发掘根据地势和生产小路走向, 分北、中、南三区进行。北区地势相对较低, 中、南区地势相对较高。各区仰韶文化地层堆积不尽相同, 遗迹现象均十分丰富。依据层位关系, 结合出土器物的组合、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可将沟湾遗址仰韶文化遗存大体分为四期。其中陶器的发展变化最为明显。

第一期, 以北区T3029第8~11层、T3229第8~14层、T3329第9~16层以及M69、M72、M101、H222等单位为代表。陶器以泥质陶居多, 夹砂陶次之, 有少量夹蚌陶。陶色以红陶为主, 灰陶数量较少, 黑陶罕见。器表以素面为大宗, 有纹饰者较少, 多为弦纹, 绳纹极少。未见彩陶。器形主要有鼎、罐、钵、盆等, 以侈口高领素面釜形鼎和筒腹或鼓腹弦纹罐较常见。整体来看, 一期的陶器制作粗糙, 造型简单。(图一,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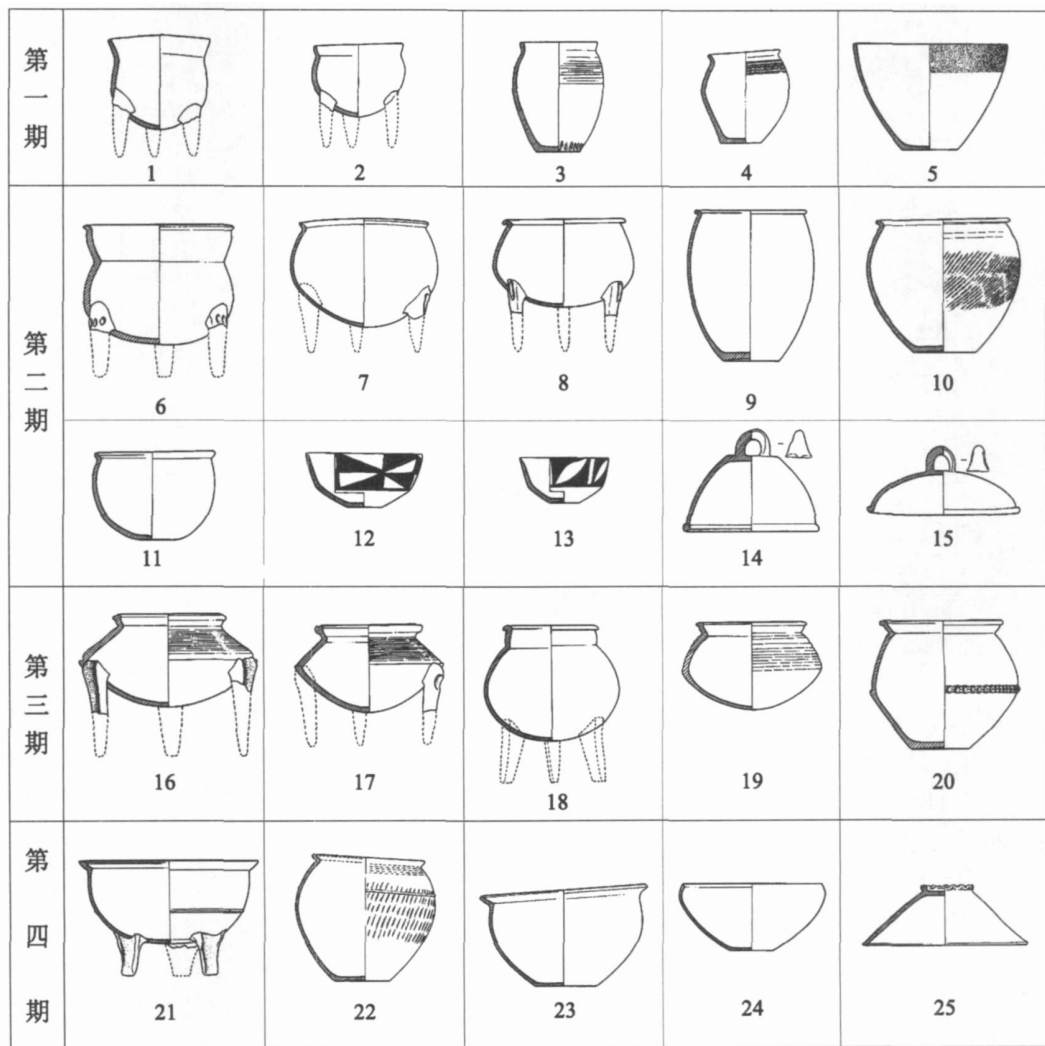
第二期,以北区 T3029和 T3229第 6~7层、T3329第 6~8层、中区 T3424第 14~17层、南区 T3418第 15~17层以及 F43、W21等单位为代表。陶器中泥质陶的数量稍多于夹砂陶,夹蚌陶消失。陶色仍以红陶为主,灰、黑陶数量较一期明显增多。器表以素面为主,有相当数量的磨光陶,纹饰种类有所增加,以绳纹、刻划纹居多,弦纹、附加堆纹数量较少。有少量彩陶,花纹图案主要有宽带纹和直边三角纹,均为红地黑彩。器形主要有鼎、罐、钵、盆、瓮、杯、小口尖底瓶、器盖、器座等,以上腹磨光罐形鼎和鼓腹绳纹罐较为常见。(图一, 6~15)

第三期,以北区 T3029、T3229和 T3329第 5层、中区 T3424第 10~13层、南区 T3418第 10~14层以及 F77、H235等单位为代表。陶器中夹砂陶的数量稍多于泥质陶。陶色以红陶居多,灰、黑陶占相当比例。器表以素面为主,有一定比例的磨光陶,纹饰以线纹、弦纹多见,绳纹、刻划纹、附加堆纹数量较少,出现了少量篮纹。彩陶数量增加,花纹图案主要有圆点纹和弧边三角纹,多为红地黑彩,有少量白衣彩陶。器形主要有鼎、罐、盆、钵、小口尖底瓶、器盖等,以小口弦纹折腹釜形鼎和折腹附加堆纹罐较有特色。(图一, 16~20)

第四期,以中区 T3424第 7~9层、南区 T3418第 8~9层以及 H113等单位为代表。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陶色以红陶稍多,灰、黑陶的数量有显著增加。器表仍以素面为主,纹饰以绳纹多见,有一定数量的弦纹和附加堆纹,篮纹比例有所增加,刻划纹少见。器形主要有罐、鼎、瓮、缸、盆、钵、杯、器盖等,以鼓腹篮纹罐和花边纽器盖较有特色,出现了具有屈家岭文化因素的瓦状扁足盆形鼎等器物。(图一, 21~25)

该遗址出土遗物丰富,典型器物演变序列清晰。基本包括了仰韶文化早期晚段到晚

期早段的整个时期。第一期出土的侈口束颈釜形鼎(M72:1)、罐形鼎(M101:1)、筒腹弦纹罐(M69:2)、鼓腹弦纹罐(H222:5)、深腹钵(T3229⑧:42),分别与浙川下王岗仰韶文化第一期的I式鼎(M282:1)、II式鼎(M404:1)、I式罐(M93:1、M259:2)、II式罐(W131:1)<sup>[3]</sup>以及翼城枣园第一期的斜腹钵(F1:33)<sup>[4]</sup>相同或相似,年代与枣园类型晚段<sup>[5]</sup>大体一致。第二期出土的侈口高领釜形鼎(F43:1)、罐形鼎(F43:21、W21:2)、筒腹罐(F43:25)、鼓腹罐(W21:4)、覆盆形和覆钵形器盖(W21:1、3)、彩陶碗(T3229⑦:3、T3229⑥:2),分别与下王岗仰韶文化第二期遗存和第二期早、中段墓葬的III式鼎(T3③:34)、I式鼎(T20⑥:190)、II式罐(H298:5)、I式罐(M618:2)、III式和I式器盖(T4④:44Q、H298:3)、II式和III式彩陶钵(M239:4、M302:2)以及邓州八里岗仰韶文化第二段的高领釜形鼎(M100:2)、罐形鼎(M100:23)、彩陶碗(M53:16、M100:18)<sup>[6]</sup>近同,年代与后岗类型基本相同。第三期出土的小口折腹釜形鼎(H235:3、9)、壶形鼎(T3424⑪:2)、折腹附加堆纹罐(H235:7)、圜底釜(H235:8),分别与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第二期的BII式鼎(T59⑬:2)<sup>[7]</sup>、八里岗仰韶文化第三段的壶形鼎(M13:3)、大河村仰韶文化第三期的AVI式罐(W109:2)和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的D2c釜(H12:112)<sup>[8]</sup>相同或相近,年代与庙底沟类型约略相当。第四期出土的鼓腹篮纹罐(H113①:5)、覆碗形器盖(H113①:9)、鼓腹盆(H113①:4)、敛口钵(H113①:8),分别与均县朱家台仰韶文化晚期的I式罐(T57⑤:21)和II式器盖(T33⑤:32)<sup>[9]</sup>、大河村仰韶文化第四期的BI式盆(T30⑦:11)以及八里岗仰韶文化第五段的敛口钵(F21⑤A:2)相似,年代与大河村类型早段大体同时。



图一 沟湾遗址出土仰韶文化陶器

1. M 72: 1 2. M 101: 1 3. M 69 2 4. H 222: 5 5. T 3229⑧: 42

6. 7. 9. 11. F 43 1, F 43 21, F 43 25, F 43 24 8. 10. 14 15. W 21: 2, W 21: 4, W 21: 1, W 21: 3 12. T 3229⑦: 3

13. T 3229⑥: 2 16. 17. 19. 20. H 235 3, H 235 9, H 235: 8, H 235: 7 18. T 3424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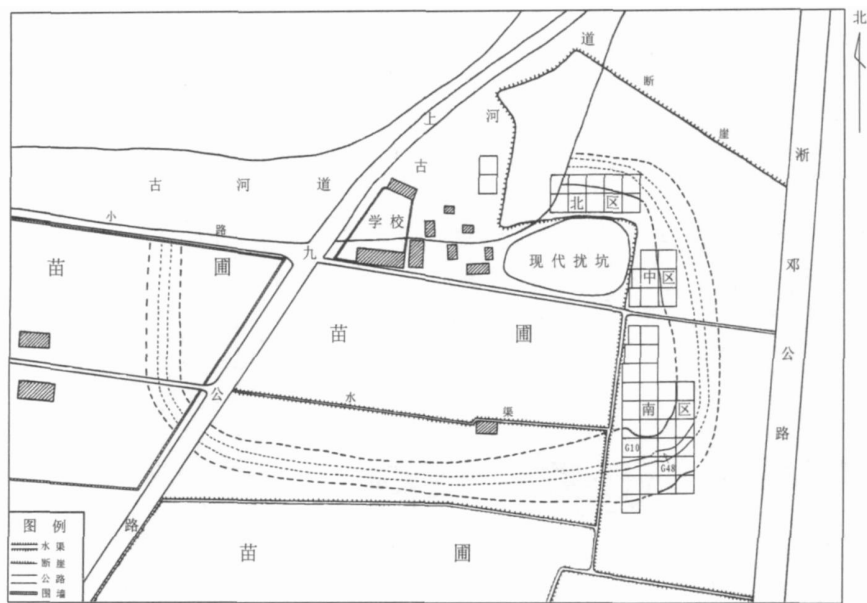
21~25. H 113⑪: 1, H 113⑫: 5, H 113⑬: 4, H 113⑭: 8, H 113⑮: 9 (1~21, 23, 24为 1/10, 22为 1/16, 25为 1/12)

## 二、聚落形态分析

勘探与发掘表明，沟湾遗址外围存在有仰韶文化不同时期大、小两条环壕，是一处保存比较好的仰韶文化环壕聚落。小壕编号为 G48，大壕编号为 G10。（图二）

G48位于南区东南部，开口于 G10下，坐落在生土之上，结合钻探情况可知，整体

呈环形分布于遗址外围。剖面呈口大底小的倒梯形，沟壁人工痕迹清晰，系人为建造无疑。口部宽 3.5~6.8米，底部宽 0.9~1.4米，深 1.8~2.2米，发掘区内长 43米。沟内填土可分 3层。第 1、2层为褐色或浅褐色土，土质较软，结构疏松，应为废弃后的堆积；第 3层为青灰色土，土质松软细腻，结构致密，粘性较大，含有较多水锈和细



图二 沟湾遗址环境分布平面图 (1/4000 虚线为钻探部分)

沙, 显然应属使用时期的堆积。第 1、2 层填土分别出土有线纹小口尖底瓶和曲腹红陶盆等残片, 其年代属于仰韶文化第三期, 而第 3 层填土出土卷折沿红陶罐的年代大体相当于仰韶文化第二期。据此可知, 小壕的建造与使用年代应不晚于仰韶文化第二期, 至仰韶文化第三期已经废弃。

G10 位于北区北部、中区东部和南区东南部, 开口于汉代层下, 根据钻探和发掘情况推断, 应为遗址外围的环境壕。整体呈圆角长方形, 除西北部被古河道冲毁以外, 其余部分保存较好。口部宽 14~40 米, 深 4~7 米, 周长现残存约 600 米。剖面呈口大底小的锅底形, 沟内壁较陡直, 人工痕迹较明显, 沟外壁较平缓, 人工痕迹模糊。沟内填土自上而下包含有汉代、王湾三期文化、石家河文化、屈家岭文化和仰韶文化第四期堆积, 其中以屈家岭文化堆积最为丰厚。最下层为淤积层, 填土较纯净, 砂质明显, 底部还有零散分布的鹅卵石。由此可见, 大壕是在小壕废弃后才开始成为环境壕, 其使用年代主要是仰韶文化第三、四期, 至屈家岭文化时期开始废弃, 直至汉代才完全淤平。

根据壕沟的形制和规模推测, 沟湾遗址原来可能是位于高台之上, 台地周围地势低洼, 仰韶文化第一、二期的居民就在低洼地带开挖了小壕, 作为聚落的排水和防御设施。小壕淤平废弃后, 第三、四期的居民将遗址外围台地边缘加以修整, 使比较宽阔的低洼地带成为聚落的排水设施, 兼具一定的防御功能, 这可能即是大壕“沟内壁较陡直, 人工痕迹较明显, 沟外壁较平缓, 人工痕迹模糊”的原因。

从发掘情况来看, 仰韶文化时期的房址、墓葬、瓮棺、灰坑(窖穴)和陶窑等遗迹, 均分布于壕沟内侧。房址保存状况较差, 大部分仅残存基槽或柱洞, 除 1 座为半地穴式外, 其余皆为地面式建筑。平面形状可分为圆形和方形两种, 以圆形居多, 方形房址又有单间和双间之分。圆形房址面积相对较小, 为 2.3~18 平方米, 方形房址面积相对稍大, 为 2.6~22 平方米。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墓坑多较窄、浅, 宽度多为 0.4~0.6 米, 深 0.2~0.6 米, 未发现葬具。以单人一次葬为主, 另有少量单人二次葬, 一次葬中多为仰身直肢, 个别为仰身屈

肢。少数一次葬人骨残缺不全，或缺头骨，或缺一侧股骨，或缺胸骨以下部分，情况较为特殊，可能与原始宗教有一定的关系。少数墓葬出有随葬品，少者 1 件，多者 3~5 件，以陶器为主，器形有鼎、罐、钵和杯等，另有个别石器和骨器。瓮棺保存较差，大多仅残存陶器中腹以下部分，作为葬具的陶器种类以瓮为主，另外也有鼎、罐、尖底瓶、尖底缸等，上部倒扣盆、钵或器盖，也有少数为瓮和罐扣合而成。瓮棺内大多未见人骨，少数有骨头腐朽痕迹或牙齿。灰坑平面形状可分为圆形、不规则形、椭圆形和长方形四种，以圆形为主，其中少数圆形坑和个别椭圆形坑为袋状窖穴。陶窑发现较少，被破坏严重，仅残存火膛、火道及工作坑部分。

灰坑、窖穴和瓮棺的分布情况各期比较一致，均散布于房址周围，而房址和墓葬的分布状况各期则有所不同。

第一期的房址和墓葬集中分布于北区。房址共发现 21 座，除 1 座方形外，余皆圆形，均属地面式建筑，大多为在地面上直接栽桩立柱建房，先挖基槽再建房者罕见。墓葬共发现 19 座，皆位于房址周围，墓向不一，或西北或东北。

第二期的房址共发现 19 座，主要分布于北区墓葬的东部，中区有一定数量，南区仅有零星分布。方形和圆形房址数量大体相当，出现了个别方形双间房址，绝大多数属于地面式建筑，此外还见有 1 座圆形半地穴式房址，地面式建筑皆为先挖基槽再栽桩立柱建房。此期墓葬共发现 49 座，主要分布于北区，中、南区只有零星发现。北区墓葬排列整齐有序，东西成行可分数排，墓向大多朝北，据此推测此处可能为该遗址仰韶文化第二期的墓地。

第三期的房址共发现 53 座，集中分布于南区中、北部，中区也有少量发现，北区仅有零星分布。以圆形居多，方形较少，皆为地面式建筑。从发掘情况来看，个别圆形

房址的建筑程序较为特殊，应是先在槽内挖柱坑埋柱再填埋基槽建成的（如 F77）。该期墓葬共发现 10 座，主要分布于南区北部房址的东侧和中区的中、北部，北区只有个别发现，墓向比较零乱。

第四期遗迹数量较少。房址共发现 16 座，大多位于南区中、南部，中区亦有一定的数量。以圆形为大宗，方形少见，均为地面式建筑。墓葬仅发现 2 座，散布于南区南部房址周围，墓向不固定。

此外，发现的 4 座仰韶文化陶窑多属于第二、三期，均位于南区靠近壕沟附近，推测此处可能是制陶作坊区。

由遗迹分布状况考察，不同时期聚落的内部结构和布局特征有一定的变化。沟湾仰韶文化第一期的居民主要活动于遗址北部，他们在此构筑房子，修建墓葬，居住区和墓葬区没有严格的界限。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人口的不断增加，遗址北部区域已不能满足人们活动的需要，第二期的居民开始将居住区迁至遗址的东部和南部，东南部壕沟附近可能是其制陶作坊区，遗址西北部则成为氏族的公共墓地，居住区和墓葬区分界较为清晰。第三期居民的居住区集中在遗址南部，制陶作坊区仍位于东南部壕沟附近，墓葬区因发现墓葬数量较少而不甚明显，此时遗址北部已少有人活动。到第四期，由于仰韶文化的衰落以及江汉地区屈家岭文化对汉水中游地区的渗透与影响，沟湾仰韶文化居民的活动规模显著缩小，聚落内部结构和布局不甚明了，但据遗迹的分布情况，可以大体看出此时人们仍主要活动于遗址的中南部一带。

### 三、余 论

沟湾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深厚，延续时间很长，包涵有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和王湾三期文化晚期四个时期的遗存。仰韶文化又可细分为一、二、三、四期，其年代分别与枣园类型晚段、后

岗类型、庙底沟类型和大河村类型早段大体相当，基本包括了仰韶文化一至四期发展的全过程。文化发展序列如此完整，在已发现的汉水中游地区史前遗址中比较罕见。遗址外围还发现了仰韶文化不同时期的大、小两条环壕，这是汉水中游地区首次发现的具有环壕聚落特征的史前遗址，填补了该地区史前聚落考古的一项空白。

该遗址所在地系豫西南山地，向东约50千米为南阳盆地，由此可进入豫中地区，西北通过丹江可进入陕南和关中地区，西南通过汉江则可进入鄂西北和江汉地区，是联结黄河与长江中游文化区的枢纽地带<sup>[10]</sup>，两大文化区同时期文化之间的交流、碰撞与融合，在这里表现得十分明显。如仰韶文化第二期M49出土的筒形瓶、三足钵，均为泥质红衣红陶，具有典型的大溪文化风格，这2件器物很可能是从江汉地区输入的舶来品，或许M49的墓主人就是大溪人。而第四期H113出土的盆形鼎，沿面内凹，瓦状扁足，具有浓厚的屈家岭文化因素，说明此时这里的仰韶文化已受到屈家岭文化较强的影响，至仰韶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这里已成为后者的分布地域。

此外，从现有材料来看，小口折腹釜形鼎大体是在仰韶文化第二期从海岱地区的北辛文化传至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第三期时，这种釜形鼎在中原地区由东向西传播的趋势十分明显<sup>[11]</sup>。以往在鄂西北地区郧县大寺<sup>[12]</sup>和陕东南地区安康花园柏树岭遗址<sup>[13]</sup>曾发现极少量此种形制的釜形鼎，但它是如何传播过去的，学术界并不十分清楚。沟湾遗址仰韶文化第三期大量小口弦纹折腹釜形鼎的发现，可以说为解决这一问题找到了一条比较可信的途径，或许鄂西北和陕东南地区的釜形鼎即是由豫中地区通过南阳盆地传至沟湾遗址，再通过古浙水、丹江和汉水河谷而传播过去的。

综上所述，沟湾遗址的发掘不仅对研究

汉水中游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以及不同文化的分期与年代，揭示不同时期的聚落布局及其演变规律，探索当时人们与自然环境的的关系，而且对探讨黄河与长江中游两地区的文化交流状况，乃至中国古代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历程等问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附记：本文线图由鲁红卫同志绘制，志此以表谢意。)

- 
- [1] 原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浙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1): 1~19.
- [2]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河南淅川县沟湾遗址仰韶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10(6): 7~21.
-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浙川下王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45~46.
-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翼城枣园·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4: 55.
- [5] 靳松安·河洛与海岱地区考古学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34~51.
- [6]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省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9): 31~45.
- [7]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144.
-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44.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考古学报，1989(1): 25~56. 靳松安，任伟·略论汉水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94(4): 14~22.
- [10] 马保春，杨雷·新石器时代晚期鄂豫陕间文化交流通道的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7(2): 42~51.
- [11] 靳松安·河洛与海岱地区考古学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147~148.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 17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办公室·湖北郧县大寺遗址2006年发掘简报·考古，2008(4): 3~13.
- [1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安康花园柏树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试掘记·考古与文物，1980(2): 12~15.

(责任编辑 方燕明)